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闽05执恢2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负责人：沈明忠，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泉州市恒远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博士后公寓座。

法定代表人：王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帅，男，汉族，1983年5月24日出生，住山东省单县蔡堂镇辛羊庙行政村辛羊庙村9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925198305244531。

被执行人：艾友泽，男，汉族，1970年11月19日出生，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华里40号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230834197011193517。

被执行人：邹荣，女，汉族，1972年12月12日出生，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95号406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9197212124046。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泉民初字第102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泉州市恒远服饰有限公司、闽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舆瑞昇家俬有限公司、王帅、艾友泽、邹荣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泉州市恒远服饰有限公司、王帅、艾友泽的银行存款14242300美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泉州市恒远服饰有限公司、王帅、艾友泽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邹荣与艾友泽的夫妻共同财产；

三、查封、拍卖、变卖闽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即位于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12）第 00394 号，他项权证号：平他项（2013）抵第 00661 中信号）；

四、查封、拍卖、变卖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即位于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丰田项目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靖国用（2013）第 122199 号，他项权证号：靖国土他项（2013）第 110 号）；

五、查封、拍卖、变卖平舆瑞昇家俬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即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西环路中段西侧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号：平舆县房权证第 2012530、2012531、2012532、2012533、2012534 号，他项权证号：平房他证字第 201305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有权证号：平国用（2012）第 017、018 号，他项权证号：平国土他项（2013）第 015 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潘继红
代理审判员 林尔煌
代理审判员 曾晓莹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旭